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6
建議年度上限	1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對手方之資料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應採取之行動	12
推薦建議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中國光大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續訂總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總協議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歐氏家族股東」	指	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柏賢先生之配偶）、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均為江裕控股之股東。歐柏賢先生與戴內結女士乃歐國倫先生、歐日愛女士及歐國良先生之父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日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續訂總協議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方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CCT協議」	指	指(i)江裕信息與廣東精密訂立之補充協議；(ii)江裕映美與廣東精密訂立之補充協議；(iii)江裕信息與江裕億達訂立之供應協議；(iv)江裕信息與江裕進出口訂立之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所有協議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現有CCT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按此詮釋
「廣東精密」	指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
「廣東精密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指	江裕進出口與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及(ii)本集團產品之出口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就續訂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續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江門億達」	指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 (Guang Dong Jotech Kong Yue Precision Industries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0%權益
「江門億達總協議」	指	江門億達與江裕信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江裕信息」	指	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Kong Yue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Industry (Xin Hui)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江裕映美」	指	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iangmen Kong YueJolima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裕進出口」	指	江門市江裕資訊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Jiangmen Kong Yue Information Product Import Export Ltd.)，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江裕控股」	指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Kytronic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由歐氏家族股東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續訂總協議」	指	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換1.03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之港元或人民幣於相關日期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如有歧異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Jolimark

映美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吳樹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005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應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並積極參與「金稅工程」之招標，「金稅工程」乃中國政府頒佈之全國性工程，務求將中國之稅收電腦化。

本集團已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訂立現有 CCT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i)向廣東精密購買精密塑料，零部，件；(ii)向江門億達購買金屬沖壓零部，件；及(iii)向江裕進出口取得進出口服務。現有 CCT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 CCT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現有 CCT協議之各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歐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歐氏家族股東在最後可行日期藉江裕控股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1%，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為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CCT協議項下之交易，本集團已與有關各方訂立續訂總協議。故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續訂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中國光大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考慮中國光大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在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a) 續訂總協議之詳情

續訂總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i) 廣東精密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買方：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各方，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供應商：廣東精密

事項：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之廣東精密，同意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不時向兩者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董事會函件

廣東精密總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僅向廣東精密獲得精密塑料零部件。

年期： 廣東精密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購買價： 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就精密塑料零部件付予廣東精密之購買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精密塑料零部件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ii) 江門億達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江裕信息

供應商： 江門億達

事項： 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主要從事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之江門億達，同意按江裕信息之要求不時向其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江門億達總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僅向江門億達獲得金屬沖壓零部件。

年期： 江門億達總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江裕信息就金屬沖壓零部件付予江門億達之購買價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精金屬沖壓零部件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iii)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委任人：江裕信息

受託人：江裕進出口

事項：根據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主要從事貿易及貨物進出口之江裕進出口，同意提供(i)本集團之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及(ii)本集團產品之出口服務。江裕進出口並非負責取得客戶及磋商銷售條款。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主要負責在中國為本集團處理海關文件，並向本集團收取相等於進口材料合約價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江裕進出口出口若干產品，此乃靠按已降低之合約價向江裕進出口銷售產品，而已降低之合約價相等於本集團與出口產品之最終客戶之間之合約價之99%（「已降低合約價」）。江裕進出口會按合約價之100%（「正合約價」）轉售該等產品予最終客戶，務求遵守海關之規定。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僅向江裕進出口獲得進出口服務。

年期：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按其處理之直接材料及產品之合約價收取約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江裕進出口獲得1%服務費，即本集團按已降低合約價將產品售予江裕進出口，而江裕進出口按正合約價將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並經扣除正合約價約1%作為服務費後，將收取得來已降低之款項退還本集團。

(b)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CCT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廣東精密總協議	7,713	9,348	11,967
現有江門億達總協議	4,145	6,469	6,187
現有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1,191	1,910	987
(b) 出口銷售金額	3,357	1,208	4,679

附註：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廣東精密總協議	8,319	10,814	14,059
現有江門億達總協議	6,553	8,518	11,074
現有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2,181	2,836	3,686
(b) 出口銷售金額	6,000	6,000	6,000

3.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合共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精密總協議	15,400	17,710	22,138
江門億達總協議	9,350	10,753	13,441
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2,200	2,530	3,163
(b) 出口銷售金額	6,600	7,590	9,488

本公司對其稅控設備之銷售之未來增長感到樂觀，而有關增長可能令購買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之預期增長、為滿足本集團之生產要求而隨之帶來之相關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增長以及本公司對本集團稅控設備之需求增長之樂觀期望。

倘以上任何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需獲得包括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在內之各種直接材料，用於其生產過程中。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為本集團價格具吸引力及能滿足本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表之可靠供應商。此外，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所在鄰近本集團，使本集團能精簡及集中其直接材料之採購過程，從而減低本集團整體之生產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進出口權僅容許本集團為出口用途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直接材料，故本集團需委託一間位於中國之持牌進出口公司江裕進出口，作為本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及採購代理之中介人藉以從海外國家及香港進口直接材料作生產及本地銷售之用特別是本集團大部份之，產品乃作本地銷售。由於(1)江裕進出口，提出之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提出之條款相若；(2)於中國為進口貨物結賬時本

集團須將貨款轉交予經授權之進出口公司；及(3)江裕進出口之員工熟悉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之直接材料之詳細資料及規格，故董事認為委託江裕進出口能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並藉其協助，讓本集團直接向江門海關當局及本集團之進口香港物流代理結賬，以及提高所需海關文件清關之效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所載以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2.5%或以上，而每年代價亦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之內，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有關年度審閱之規定。

6. 對手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應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並積極參與「金稅工程」之招標，「金稅工程」乃中國政府頒佈之全國性工程，務求將中國之稅收電腦化。

廣東精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實益擁有，其主要經營精密塑料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江門益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40%權益，其主要經營金屬沖壓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江裕進出口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持牌進出口公司，由歐氏家族股東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其主要經營進出口產品貿易。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iv)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

董事會函件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即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所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28頁至第30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考慮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控股股東歐氏家族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歐氏家族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江裕控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公佈大會結果。

9.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願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本通函內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敬希垂注。此外，本通函內第14至23頁亦載有中國光大之函件，敬希垂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中國光大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Jolimark

映美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5至12頁及第14頁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中國光大函件。

經考慮中國光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中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

孟焰

徐廣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全文如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語的涵義與通函所用者相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就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總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董事及管理層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及管理層就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之討論。吾等獲董事及管理層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董事及

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包括本函件）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2.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考慮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2.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並積極參與「金稅工程」之招標，「金稅工程」乃中國政府頒佈之全國性工程，務求將中國之稅收體系電腦化。

根據現有CCT協議，貴集團已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i) 向廣東精密購買精密塑料零部件；(ii) 向江門億達購買金屬沖壓零部件；及(iii) 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現有CCT協議之各項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訂立續訂總協議，據此，貴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進行下列交易：

- 向廣東精密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
- 向江門億達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及
- 委聘江裕進出口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續訂總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憑自身價格競爭優勢，已成為能滿足 貴集團嚴格品質要求及付運時間安排之可靠供應商；
- 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所在位置鄰近 貴集團，使 貴集團能簡化其直接材料之採購過程，從而減低 貴集團整體之生產成本；及
-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委託一間位於中國之持牌進出口公司作為 貴集團與其海外供應商及採購代理之中介人，藉以從海外國家及香港進口直接材料，作生產及本地銷售之用。由於(1)江裕進出口提出之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提出之條款相若；(2) 於中國為進口貨物結賬時， 貴集團須將貨款轉交予經授權之進出口公司；及(3) 江裕進出口之員工熟悉 貴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之直接材料之詳細資料及規格，故董事認為委託江裕進出口能減低 貴集團信貸風險，並藉其協助，讓 貴集團直接向江門海關當局及 貴集團之進口香港物流代理結算，及提高所需海關文件清關之效率。

意見

基於以上各項，加上廣東精密、江門億達及江裕進出口各自均一直根據現有CCT協議與 貴集團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續訂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

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主要從事製造精密塑料零部件之廣東精密，同意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之要求不時向兩者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金屬沖壓零部件之江門億達，同意按江裕信息之要求不時向其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股東務須注意，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分別並無規定 貴集團僅向廣東精密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或僅向江門億達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

請注意，簽訂廣東精密總協議和江門億達總協議旨在就 貴集團分別向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購買相關直接材料而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而 貴集團將進行之每項上述交易，將受限於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與廣東精密和江門億達所訂立適用之購買訂單（統稱「正式文件」）項下特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數量、產品規格及付款方式）。

儘管 貴集團應付直接材料之實際購買價受限於正式文件之條款，惟該購買價格須按照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而釐定，據此，本集團應付直接材料之購買價須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直接材料當時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當時市價與獨立供應商提出之購買價相若。

吾等已審閱由(i)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之若干直接材料報價樣本。經比較該等報價後，吾等得悉廣東精密及江門億達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賣價），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意見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根據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主要從事貿易及貨物進出口之江裕進出口，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提供(i) 貴集團之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及(ii) 貴集團產品之出口服務。江裕進出口並非負責招攬客

戶及磋商銷售條款。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主要負責在中國為 貴集團處理海關文件，並向 貴集團收取相等於進口材料合約價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 貴集團會通過江裕進出口出口若干產品，按已降低之合約價向江裕進出口銷售產品，而已降低之合約價相等於 貴集團與出口產品之最終客戶之間之合約價之99%（「已降低合約價」）。江裕進出口會按合約價之100%（「正合約價」）轉售該等產品予最終客戶，務求遵守海關之規定。

股東務須注意，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並無規定江裕信息僅向江裕進出口獲取進出口代理服務。

就進口而言，江裕進出口按其處理之直接材料及產品之合約價收取約1%之服務費。就出口而言，江裕進出口獲得1%服務費，即 貴集團按已降低合約價將產品售予江裕進出口，而江裕進出口按正合約價將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並經扣除正合約價約1%作為服務費後，將收取得來已降低之款項退還 貴集團。

與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江門億達總協議類似，訂立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旨在就江裕進出口向 貴集團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提供協定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框架，而 貴集團將進行之每項上述交易，將受限於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江裕進出口所訂立適用之服務協議項下之特定條款及條件。誠如管理層表示，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在過往類似交易中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釐定。

吾等已審閱由(i) 貴集團與江裕進出口；及(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持牌進出口公司之間訂立之若干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經比較該等服務協議後，吾等注意到江裕進出口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服務費），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意見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年度上限

a. 概覽

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亦受下文所討論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CCT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採購精密塑料零部件	7,713	9,348	11,967
採購金屬沖壓零部件	4,145	6,469	6,187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1,191	1,910	987
(b) 出口銷售金額	3,357	1,208	4,679

附註：未經審核數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	二零零九年	變動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	8,319	30%	10,814	30%	14,059	9.54	15,400	15%	17,710	25%	22,138	
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	6,553	30%	8,518	30%	11,074	(15.6%)	9,350	15%	10,753	25%	13,441	
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a) 進口服務處理費用	2,181	30%	2,836	30%	3,686	(40.3%)	2,200	15%	2,530	25%	3,163	
(b) 出口銷售金額	6,000	0%	6,000	0%	6,000	10%	6,600	15%	7,590	25%	9,488	

附註：

1. 現有CCT協議之年度上限。
2. 續訂總協議之年之度,上限。

b. 年度上限評估

如上文所述，除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進口服務處理費用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外，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出口銷售額預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上升約9.5%及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年度上限將分別上升15%及25%。因此，吾等就相關原因與管理層商討後，得悉管理層主要考慮下列各因素：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2. 鑑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業務的整體增長以及中國業務設備及稅控設備市場之條件，根據管理層作出之策略性業務決定，預期貴集團對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會上升；
3.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稅工程（第三期）再度推出後，預期貴集團對直接材料及進出口服務之需求上升；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之預期價格趨勢。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及相關數量之合理性；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交易額；
3. China Computer World Research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表有關中國稅控市場的分析報告；及

4. 二零零七年直接材料之過往價格趨勢。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在其設定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將年度上限定於計劃中的水平乃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上升；
- 儘管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延遲推行金稅工程（第三期），但管理層估計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重新推行該項工程，屆時貴集團之稅控收款機、小型打印機及發票打印機將為貴集團帶來極大的商機，繼而貴集團對精密塑料零部件、金屬沖壓零部件及進出口服務的需求也上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廣東省國家稅務局招標工程之五大獲授權稅控電子收款機供應商之一。誠如管理層所指出，貴集團在江蘇省等多個主要省份及直轄市進行了大量的前期招標準備工作。鑑於貴集團在稅控設備行業之可靠往績及其作為廣東省五大獲授權稅控收款機供應商之一的地位，管理層對貴集團的稅控設備未來銷售增長感到樂觀，因該增長可帶動直接材料與進出口服務之需求上開。
- 二零零七年若干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之採購費用上升約7%。管理層預期，根據彼等之市場專業知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精密塑料零部件及金屬沖壓零部件之平均採購費用上升約5%。

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管理層經適當審慎考慮而定出之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年度上限乃涉及未來事項及基於假設，而有關假設於直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段期間內未必仍然有效，因此，吾等不會就續訂總協議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表意見。

2.4.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1.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及(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之現定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在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後，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的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ii) 貴公司的良好往績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曾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3. 推薦意見

吾等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認為續訂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續訂總協議及採納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持股數量 (附註1)
歐柏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364,311,533股(L)
歐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L)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L)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L)

附註1：「L」指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

附註2：江裕控股擁有該364,311,533股股份。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歐先生持有江裕控股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一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持股數量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311,533股 (附註2)	61.00%(L)
戴內結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364,311,533股 (附註2)	61.00%(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71,790,000股 (附註3)	12.02%(L)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4)	40,478,000股 (附註4)	6.78%(L)
Credit Suisse Group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5)	35,598,000股 (附註5)	5.96%(L)

附註1：「L」指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

附註2：江裕控股擁有該364,311,533股股份。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歐先生持有江裕控股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imited、Jayhawk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P及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持有該71,79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 Kent C. McCarthy 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4：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該40,478,000股股份。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5：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該35,598,000股股份，並為Credit Suisse Grou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c) 各董事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曾經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中國光大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之辦事處。
-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 Li Ho Cheong 先生 HKICPA, ACCA。
-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即日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可供查閱：

- 廣東精密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及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中國光大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3頁；
- 本附錄第四段所述之中國光大同意書。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國都廣場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和江門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之供應總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5,400,000元、人民幣17,710,000元及人民幣22,138,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供應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江門億達總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9,350,000元、人民幣10,753,000元及人民幣13,441,000元; 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市江裕資訊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直接材料及設備之進口服務以及產品之出口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總協議(「**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批准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i)進口服務處理費及(ii)出口銷售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530,000元及人民幣3,163,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7,590,000元及人民幣9,488,000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進出口代理服務協議以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